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168號

03 聲 請 人 游岱錦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雅朋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
05 (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)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06 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10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11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12 法官 游 悅 晨

13 法官 林 純 如

14 法官 蘇 姿 月

15 法官 蘇 芹 英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